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3号）。该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1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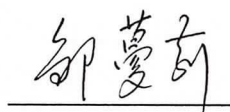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邹蔓莉



蔡云峰



寿健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